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一、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 一般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2.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3. 集體舞弊行為。
4. 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隨身攜帶、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5. 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二) 應考人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1. 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有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2. 在桌角貼條、文具、衣物等隨身物品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3.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抄襲他人答案。
4.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5.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三) 應考人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要點「二、一般注意事項(五)」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四) 各節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身分證件正本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本及答案卡、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五) 每節考試開始逾20分鐘，應考人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50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經警告不聽，該科不予計分。

(六) **應考人除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文具與計算器(不得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通訊、外接擴充卡或記憶卡、發聲、列印、內建震動器、文書之功能)外，其餘如書籍、紙張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如：行動電話、影音播放器、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相關器材)**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應置於教室前後。請勿將以上非應試物品**置於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其關機者亦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試時擅自使用以上非應試物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七) 應考人攜帶入場置於臨時置物區或隨身攜帶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請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並將行動電話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應考人自負。

(八) 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後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一) **請攜帶中華民國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依入場證指定時間及考試地點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簽訂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當日考試結束鈴響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驗明身分。違者，所有科目不予計分。**註：身分證件須為「正本」，且具有可清楚辨識身分之照片。

(二)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及桌角貼條兩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2. 由應考人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2.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應考人入座，應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應考人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應考人身分，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四、 作答注意事項：

(一) 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科目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科別、科目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二) 應考人未於答案卡上作答或答案卡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劃記不明顯、擦拭不潔、污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破壞、竄改答案卡上之入場證號碼或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違者依本要點「二、一般注意事項(二)」規定議處。

五、 離場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於可離場時間離開試場應將答案卡及試題本交付監試人員，逕將試題本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惟特殊狀況或情節重大者，得依本要點「六、其他事項(二)」規定議處。

(二) 應考人已交答案卡及試題本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 應考人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本後方可離座出場，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2.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3.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六、 其他事項：

(一) 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各科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二) 應考人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爭議及危機處理機制任務小組會議依其情節審議。

(三) 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所屬機構究辦。

(四) 應考人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於應考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向試場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五)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本項考試不予計分並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六) 試務相關重要資訊公告請留意本會網站（https://www.tshp.org.tw）。